

法國巴黎人壽 動態智慧 ETF 投資帳戶 （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 的 代 碼	DMA060（月撥現）	DMA061（累積）
投 資 類 型	組合型	
投 資 區 域	全球	
計 價 幣 別	美元	
投 資 範 圍	逾 10 檔美元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資帳戶委託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 資 策 略	透過觀察前瞻性（VIX 波動率指數）和後顧性（MSCI ACWI 全球指數）之市場環境信號指標來判別當前的市場環境，於每週動態調整投資標的之權重。針對不同的市場環境，決定配置於「循環型」、「收益型」、「防禦型」三種不同投資屬性的股票籃子，每一種股票籃子都包括五檔權重相同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提 減（撥 回） 基 準 日 或 頻 率（註 1）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無
每 單 位 資 產 提 減（撥 回） 金額或年率（註 2）	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爾後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無
加 碼 機 制	如遇季度基準日時（2、5、8 及 11 月），若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 10.7 美元時，則每單位再額外提減（撥回）年率 2% 之金額。	無
保 管 銀 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0.10%／年（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	1.50%／年（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 1.「基準日」：1. 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返還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
2.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智慧 ETF 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之首次提減（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107 年 06 月 01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

註 2. 如欲因應市場特殊狀況而調整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時，各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3.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 * 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4. 上述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帳戶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每月區間年率 + 每季加碼資產撥回機制

單位：美元

每月撥回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NAV < 9	9 ≤ NAV < 10.5	NAV ≥ 10.5
	3.8%	5.0%	8%
每季加碼機會 （2、5、8、11 月）	加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NAV < 10.7		NAV ≥ 10.7
	（不加碼）		2%

每季加碼資產撥回範例

單位：美元

月份	撥回基準日	基準日淨值	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每季加碼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6	6/1	8.9	3.8%	-
7	7/2	9	5.0%	-
8	8/1	10.7	8.0%	2%
9	9/3	10.7	8.0%	-
10	10/1	10.4	8.0%	-

* 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 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 ×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 12

* 每季每單位加碼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 每季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 × 加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 4

*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環境，將定期評估提減（撥回）政策，依投資帳戶所屬之子基金自市場所得收益，來調整 / 調降每次提減（撥回）之年率或金額。

* 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